

海南省财政厅文件

琼财农〔2024〕260号

海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市县（不含三沙市）财政局：

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4〕13号）和《海南省财政厅等关于印发〈海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琼财农规〔2021〕10号）及补充通知（琼财农规〔2023〕6号）要求，经研究，现下达你市县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衔接资金，具体金额详

见附件)。此项资金收入列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 213 类 05 款相关项级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资金使用管理。请各市县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精神，聚焦确保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强化对重点地区和重点工作投入保障。要严格按照《海南省财政厅等关于印发〈海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琼财农规〔2021〕10 号）和《关于加强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琼财农〔2022〕370 号）等有关规定，建立健全项目库，夯实项目前期工作，在 30 日内完成资金分配工作，并将资金指标文抄送省财政厅；全面落实公告公示制度，强化项目实施管理，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支出；加大跟踪督促力度，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二、突出资金支持重点。请各市县认真对标对表中央和省委一号文件要求，持续加强产业和就业帮扶，其中中央财政衔接资金用于产业发展的比例保持总体稳定，相关行业部门要加强产业项目论证选择和组织实施，推动产业项目明显提质增效。认真落实省委组织部、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省乡村振兴局《转发〈中共中央组织部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强化农村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通知〉的通知》（琼组通〔2023〕23 号）要求，抓好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工作，突出支持重点和创新方向，重点支持发掘利用当地

资源，有效改造利用现有资产，积极发展社会化服务，在拓宽村集体经济收入渠道的同时，强化基层党组织的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

三、落实直达资金管理要求。衔接资金纳入中央直达资金管理（包括提前下达部分，标识：01 中央直达资金），请按照直达资金管理要求做好相关工作。市县财政在下达直达资金时，应单独下达指标文件，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同时，严格按照直达资金预算管理工作要求，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及时将指标信息和支付信息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省级、市县级对应安排资金的项目，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中可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分别登录；也可以在直达资金监控系统中按照中央直达资金、省级和市县级对应安排资金的比例自动拆分。

附件：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直达资金）分配表



附件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直达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市县	小计	提前下达	此次下达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备注
					小计	提前下达	此次下达	其中：		小计	提前下达	此次下达	
								资金绩效奖励	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合计		202513	182820	19693	193573	174168	19405	9679	6000	8940	8652	288	
1	五指山市	12235	11152	1083	11206	10136	1070	558	100	1029	1016	13	
2	临高县	23178	20910	2268	23178	20910	2268	558	350	0	0	0	
3	保亭县	11508	10476	1032	10721	9700	1021	558	150	787	776	11	
4	琼中县	15209	13813	1396	14340	12957	1383	558	150	869	856	13	
5	白沙县	18383	16694	1689	17398	15709	1689	558	100	985	985	0	
6	海口市	7948	7189	759	7948	7189	759	558	1100	0	0	0	
7	三亚市	6106	5325	781	5427	4660	767	558	400	679	665	14	
8	儋州市	15341	13716	1625	14896	13457	1439	558	50	445	259	186	
9	琼海市	7291	6457	834	6991	6157	834	558	900	300	300	0	
10	文昌市	7177	6322	855	7177	6322	855	558	1000	0	0	0	
11	万宁市	10178	8759	1419	9501	8082	1419	558	100	677	677	0	
12	东方市	10800	9794	1006	10347	9341	1006	485	100	453	453	0	
13	乐东县	12462	11260	1202	11790	10588	1202	485	150	672	672	0	
14	澄迈县	7862	7096	766	7723	6964	759	485	650	139	132	7	
15	定安县	9372	8537	835	9150	8315	835	558	100	222	222	0	
16	屯昌县	8591	7934	657	8244	7631	613	485	150	347	303	44	
17	陵水县	10352	9478	874	9705	8831	874	485	100	647	647	0	
18	昌江县	8520	7908	612	7831	7219	612	558	350	689	689	0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海南监管局、省委组织部、省农业农村厅（省乡村振兴局）、
省民委，各市县党委组织部、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民族事务
局。